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b>第一节 引言</b> .....	<b>3</b>
<b>第二节 正文</b> .....	<b>11</b>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2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23
十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9
<b>第三节 签署页</b> .....	<b>30</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管建军律师、俞磊律师和王雪涛律师担任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定义		释义
发行人/长光卫星	指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光有限	指	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浙江长光	指	浙江长光卫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长光	指	海南长光卫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创长新	指	吉林海创长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
中科卫创	指	中科卫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转让，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中吉金服	指	中吉金服互联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注销
北京长光	指	长光卫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吉林长光	指	吉林省长光卫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宣明控制的主体
方圆资产	指	吉林省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基金	指	吉林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基金管理中心，系长光有限曾经的股东，其股权 2020 年 11 月无偿划转至方圆资产
长春光机所	指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系发行人股东
吉顺投资	指	吉林省吉顺卫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吉星投资	指	吉林省吉星卫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问宇航天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问宇航天、中元航天、卓燊创景、中兴华盛、孙铭辰和赵永杨
问宇航天	指	长春问宇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元航天	指	长春中元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卓燊创景	指	长春卓燊创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兴华盛	指	吉林省中兴华盛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

		发行人股东
海南寰语	指	海南省寰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宸睿	指	深圳宸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吉星一号	指	台州吉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吉金投	指	中吉金投（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励恒红土	指	黑龙江省励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恒红土	指	吉林省汇恒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吉林海通	指	吉林海通创新卫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安军融	指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凯叶	指	海南金凯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凯星	指	海南凯星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裕智	指	杭州裕智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亿信鼎	指	沛县亿信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娄底市亿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星尚	指	嘉兴星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辰通	指	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创乾	指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鲲鹏一创	指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砖一创	指	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吉林科讯	指	吉林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创星	指	北京二期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创投	指	吉林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善达瑞祥	指	吉林善达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朱雀戊辰	指	上海朱雀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春新投	指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空间壹号	指	济宁空间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普华昱辰	指	杭州普华昱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吉卫宇	指	长春中吉卫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长光有限曾经的股东
奥普光电	指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蓝度	指	北京中科蓝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雀投资	指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吉琳星	指	洛阳吉琳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星苑物业	指	长春星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信用担保	指	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中小融资担保	指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商行	指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	指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吉长创新	指	吉林省长光卫星创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长光的股东
吉长团结	指	吉林省长光卫星团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长光的股东
吉长拼搏	指	吉林省长光卫星拼搏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长光的股东
吉长务实	指	吉林省长光卫星务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长光的股东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期间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科院	指	中国科学院
长春市监局长春新区分局	指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
《法律意见书》	指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含义，指本所为本次发行并

		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含义，指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586号）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关于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589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关于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587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时通过，现行有效的《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指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

		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提及时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二、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管建军律师，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重组、上市和投融资方面的律师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俞磊律师，本所律师，浙江大学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硕士，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王雪涛律师，本所律师，复旦大学法律硕士，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 三、《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19年4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等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

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由于发行人为军工保密企业，发行人将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且涉及保密事项的文件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供给本所律师，本所律师亦在审核脱密处理的文件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 四、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

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 (三)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 (四) 国防科工局的审查意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长光卫星上市，该意见有效期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及国防科工局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长春市监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22年1月27日核准登记,由长光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长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长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登记其前身长光有限的成立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且《申报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长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长光有限设立于2014年12月1日，自长光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相关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列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卫星研发制造、运营管理和遥感信息服务相关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7,059.0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97,059.02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2,940.9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卫星研发制造、运营管理和遥感信息服务相关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二款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长光有限整体变更并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0 名自然人股东、37 家非自然人股东，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 发起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均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且已经在长春市监局长春新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47名发起人即为发行人当前股东，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圆资产	220,100,000	11.17%
2	长春光机所	220,000,000	11.16%
3	问宇航天	200,000,000	10.15%
4	中元航天	180,000,000	9.13%
5	海南筹语	142,500,000	7.23%
6	深圳宸睿	90,000,000	4.57%
7	吉顺投资	83,531,000	4.24%
8	吉星一号	83,000,000	4.21%
9	吉星投资	61,303,000	3.11%
10	宣明	54,530,000	2.77%
11	中吉金投	50,000,000	2.54%
12	深创投	42,857,100	2.17%
13	吉林海通	35,714,400	1.81%

14	卓燊创景	30,000,000	1.52%
15	中兴华盛	28,571,400	1.45%
16	金凯叶	28,571,400	1.45%
17	海南凯星	28,571,400	1.45%
18	中金祺智	28,571,400	1.45%
19	杭州裕智	28,571,400	1.45%
20	亿信鼎	28,571,400	1.45%
21	嘉兴星尚	28,285,700	1.44%
22	赵永杨	25,000,000	1.27%
23	杭州创乾	22,857,100	1.16%
24	嘉兴辰通	20,000,000	1.01%
25	吉林长光	17,600,000	0.89%
26	严建亚	17,142,900	0.87%
27	北京长光	16,000,000	0.81%
28	西安军融	14,285,700	0.72%
29	鲲鹏一创	14,285,700	0.72%
30	吉林科讯	14,285,700	0.72%
31	励恒红土	11,428,600	0.58%
32	中科创星	11,428,600	0.58%
33	善达瑞祥	11,428,600	0.58%
34	孙铭辰	11,239,000	0.57%
35	秦巍	10,800,000	0.55%
36	朱雀戊辰	10,000,000	0.51%
37	中科创投	8,571,400	0.44%
38	金砖一创	7,142,900	0.36%
39	长春新投	5,714,300	0.29%
40	空间壹号	5,714,300	0.29%
41	普华昱辰	4,285,700	0.22%
42	倪健	4,273,000	0.22%
43	周立新	3,714,300	0.19%
44	柯自力	3,428,600	0.17%
45	汇恒红土	2,857,100	0.15%
46	吕雪枝	2,857,100	0.15%
47	徐拓奇	1,000,000	0.05%
合计		<b>1,970,590,200</b>	<b>100.00%</b>

## （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成立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情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以外，发行人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军工相关业务相关资质、在轨卫星的无线电台执照与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 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 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2. 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上市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方圆资产、长春光机所、海南赛语，问宇航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三）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宣明及其控制的企业、问宇航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采取恰当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采取恰当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宣明及其控制的北京长光、吉林长光、吉长创新、吉长团结、吉长拼搏、吉长务实以及问宇航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宣明及其控制的北京长光、吉林长光、吉长创新、吉长团结、吉长拼搏、吉长务实以及问宇航天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 1. 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地上房屋建筑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2.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相应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应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卫星设备	1,032,835,675.02	532,220,437.90
2	房屋建筑物	827,555,432.93	753,338,942.67
3	专用设备	280,702,041.99	191,309,797.50
4	运输工具	32,183,663.56	23,247,642.14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128,576.92	19,378,820.76
	<b>合计</b>	<b>2,241,405,390.42</b>	<b>1,519,495,640.97</b>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参股公司为中科卫创和中吉金服。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增加注册资本行为，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兼并。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光有限于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公司章程的变更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其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待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及其制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及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股东委派、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或为外部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现任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2.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 (1)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统一工作平台（金三系统）：该纳税人依税法规定，能够按照期限办理各税种的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税款，未有欠税行为发生；该纳税人在法制方面未有行政处罚、行政诉讼及复议等行为。

### (2)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浙江长光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美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止 2022 年 8 月 2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安全生产、土地、规划、海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问宇航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同时，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问宇航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

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涉及争议标的 300 万元及以上的诉讼、仲裁，或涉及处罚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管建军

俞磊

王雪涛